

2012 NIAN ZHONGGUO NONGYAO FAZHAN BAOGAO

2012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 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 /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主编

.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109-18010-9

I. ①2… II. ①农… III. ①农药工业-产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2 IV. ①F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645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李文宾 王 凯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7

字数: 220 千字

定价: 1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2012 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编委会

主 任 隋鹏飞 刘永泉

副 主 任 刘杰民 顾宝根 叶纪明 魏启文 刘 学 季 颖

委 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叶贵标 刘绍仁 李钟华 张文君 陈铁春 邵振润 单炜力

宗伏霖 赵 霞 姜 辉 陶传江

主 编 隋鹏飞 刘永泉

副 主 编 李钟华 赵 霞 邵振润 宗伏霖

参编人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 进 任晓东 孙艳萍 李友顺 李永平 李富根 吴志凤

吴厚斌 吴晓毅 宋稳成 张宏军 武丽辉 周 蔚 段又生

段丽芳 袁善奎 夏 雨 陶玲梅 董 卉

前言

跟踪世界农药发展趋势和动向，把握中国农药行业发展脉络和状况，是加强我国农药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此，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从2012年起组织编写年度性《中国农药发展报告》，通过回顾和分析中国农药行业和管理发展情况，为国家制定农药管理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为专家学者开展农药管理研究提供资料，为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指导。

《2012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概述；第二部分为基础篇，从农药登记管理、生产管理、使用管理、市场监管和法规体系等方面，从发展历程、现状、成效、面临的挑战与方向进行了系统阐述；第三部分为专题篇，分别总结了农药科研创新、国际贸易、企业竞争力、生物农药、卫生用农药和农药残留标准体系6个专题的情况；第四部分为国际篇，分别介绍了农药管理国际公约及我国履约情况，国际农药管理发展特点及对我国农药管理的启示，良好实验室规范发展历程、意义和进展，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职责、国际标准制定程序和我国的贡献，国际组织在农药管理中的作用和部分国家农药管理模式。

尽管编者作出较大努力，但受时间、水平等因素限制，报告仍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同时，我们殷切希望有关单位和个人能够关心、支持和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从而使报告更具有广泛性和权威性。

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的大力支持，国家专利局、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共同参与了报告的撰写。在此谨对支持本书编写的所有单位、领导、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前言
概述

基 础 篇

第一章 农药登记管理	9
一、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制度的发展历程	9
二、我国农药登记管理现状	10
三、农药登记管理的举措与成效	11
四、面临的挑战与发展方向	13
第二章 农药生产管理	15
一、农药生产的发展历程	15
二、我国农药生产发展的现状	16
三、农药生产管理的举措和成效	17
四、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方向	19
第三章 农药市场监管	21
一、农药市场监管发展历程	21
二、农药市场监管现状	21
三、农药市场监管的举措与成效	22
四、面临的挑战与发展方向	24
第四章 农药使用管理	27
一、农药使用的发展历程	27
二、农药使用管理的举措和成效	28
三、农药使用的现状	30
四、农药使用面临的挑战和发展方向	32
第五章 农药管理法制体系	35
一、农药管理法制化的发展历程	35
二、农药管理法制建设现状	36
三、面临的挑战与发展方向	37

专题篇

第一章 农药科研创新 41

一、农药科研创新的发展历程 41

二、农药品种创新和新技术应用现状 41

三、农药创新管理的举措和成效 43

四、农药专利为科研创新提供了基础力量 44

五、农药科技创新面临的挑战及发展方向 46

第二章 农药国际贸易 48

一、我国农药国际贸易发展历程 48

二、我国农药国际贸易现状和特点 48

三、我国农药进出口管理的措施与成效 50

四、我国农药国际贸易的挑战和发展方向 52

第三章 农药企业竞争力 54

一、发展历程及现状 54

二、企业案例及经验 54

三、面临的问题和今后发展方向 56

第四章 生物农药发展 58

一、生物农药的发展历程 58

二、生物农药发展面临的挑战 64

三、生物农药发展的建议与展望 64

第五章 卫生用农药发展 66

一、卫生用农药的发展历程 66

二、卫生用农药现状 67

三、卫生用农药管理动态 69

四、卫生用农药面临挑战和发展方向 71

第六章 农药残留标准体系 73

一、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发展历程 73

二、农药残留标准体系取得成效及发展趋势 74

三、面临的挑战及建议 75

国际篇

第一章 国际农药管理的趋势与启示 79

一、国际农药管理发展的主要特点 79

二、对我国农药管理的几点启示	82
第二章 农药国际公约	84
一、鹿特丹公约	84
二、斯德哥尔摩公约	88
第三章 良好实验室规范	90
一、良好实验室规范发展历程	90
二、互认体系和相互认可 (MAD)	90
三、世界各国 GLP 管理模式	91
四、我国实施 GLP 管理、加入 OECD/MAD 的重要意义	91
五、我国化学品及农药 GLP 建设进展情况	92
第四章 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 (CCPR)	94
一、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概况和职责	94
二、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标准制定程序	94
三、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特点	95
四、我国主持 CCPR 主席国工作取得的成效	95
第五章 国际农药管理模式	97
一、国际组织在农药管理中的作用	97
二、部分国家农药管理模式	98

概述

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产物，是现代科学技术的结晶。农药的核心作用是保障农业生产需要，提高农业劳动生产效率，解决人口增长、耕地减少、粮食需求增加等困扰社会安定和人类发展的问题。农药在防治病虫害鼠害的同时，也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农药管理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认知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公众的关切不断发展与完善，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发挥其对农业的保障作用，最大限度降低其对农产品质量、人畜健康、自然环境的影响。

一、客观认识农药

农药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农药是指在农业上使用的化学品。狭义的农药是指用于防治农、林有害生物的化学品，含植物生长调节剂。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对农药有不同的理解，农药所指的范围有所不同，表示方法也不完全一致。欧盟用植物保护产品表示农业用农药，用杀生物剂来代表卫生用农药。美国将用于预防、趋避、减轻、消灭病虫害鼠害的化学产品认定为农药。1997年，我国颁布《农药管理条例》，对农药的含义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几种物质混合物及其制剂。”

从起源看，农药是人类认识自然、适应自然的实践结果。早期病虫害鼠等严重灾害被视为天灾，农业生产完全依赖自然因素。通过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人们发现部分天然物质可以防治此类灾害，3000年前开始使用硫黄、汞、砷、铜等化合物和植物提取物进行杀虫、杀菌和消毒，1000年前我国已经烧炼砒矿石用于杀虫、杀鼠和种子消毒。

从发展看，随着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农药被广泛使用。1940年以前为无机农药阶段，主要使用无机化合物和植物提取物，数量不多、质量不稳、药效有限。1940—1970年为有机合成农药阶段，有机氯、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因其效价性和广谱性较好，一度被追捧为“万能之药”，在这些农药大量、广泛使用后，也暴露出其残留、抗性、危害非靶标生物等问题。1970年后为现代农药阶段，研发出一大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如拟除虫菊酯类等。1970年发现了保幼激素、蜕皮激素等昆虫生长调节剂，作用机理是害虫正常生育受阻而死亡。1980年以后随着分子生物学、量子学、生物工程学等学科的进展，开始利用基因技术发展新农药，作用机理由杀伤转到控制，品种低毒化、高效化、低量化、环境中易降解兼容性高，具有对人畜低毒、作物安全、非靶标生物（如鱼、鸟、蜜蜂等）影响小等特点。另外，利用光学活性物质代替外消旋物质，不仅提高农药的生物活性，还降低哺乳动物的毒性。

从功能看，农药经历了有害生物控制、作物保护、作物潜能激发和作物综合方案四个阶段。有害生物控制阶段，通过控制农田有害生物，减少产量损失。作物保护阶段，通过提升植株对各类不良生长环境的耐受能力，保证植株健康生长，并最终达到丰产目的。作物潜能激发阶段，通过激活植物潜能，增加作物产量，提升作物品质。作物问题全面解决阶段，该阶段农药的功效不仅谋求作物产量及品质的提升，更追求食品的安全性及食用价值。

二、农药的作用

在人类漫长历史发展过程中，农药在保护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现代化

2012 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

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一）保护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增产增收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测算，全球每年的粮食产量因病虫害减少 20%~40%。如果停止使用农药，粮食损失还可能再增加一倍。另有资料表明，不使用农药，因病虫害引起的平均减产率要达到 53.4%，杂草引起减产率为 21.3%。我国历史上由于蝗灾多次造成全国性的大饥荒，史书上用饿殍遍野来形容当时的悲惨情景。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测算，2012 年我国病虫害呈偏重发生态势，水稻病虫害预计发生 15 亿亩^①次，小麦病虫害预计发生 10 亿亩次，玉米病虫害预计发生 10.5 亿亩次。2012 年我国粮食生产实现了“九连增”，总产达到 11 791 亿斤^②，得益于有害生物的有效防控，农药的作用至关重要。

2012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超过两位数的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调整优化种植养殖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生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的农产品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粮食主产区、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及特色种植集中区，生产时使用农药，可以减少作物病虫害发生率，提高农产品单产，改善农产品品质；农产品采后使用农药，可以延长储藏时间，保持品质，减少损失。

（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推进现代农业

农药的广泛应用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之一，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需要现代农药的有力支撑。农药的应用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降低了农业劳动强度。意大利利用化学除草剂代替人工除草，每公顷水稻的劳工量从 500 个工时下降到了 23 个工时，农业人口从 40%下降到了 7%。随着抗除草剂转基因作物的大面积种植，专用除草剂的推广应用，推动了种植制度的革新。农药服务于设施农业，较好地解决了密闭高温、高湿环境中空气、水、土壤中有生物滋生、繁衍和发生危害的风险，保证作物得以健康生长，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保障了农产品长期有效供给。实践表明，农药在促进以规模化、机械化和集约化为重要特征的农业现代化，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支持城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立足科学防灾减灾，降低灾害损失

防灾减灾是全球各国和地区都要应对的重大任务。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多样，自然和生物灾害时有发生，每次大的生物灾害及自然灾害后引发的次生生物灾害，都需要依靠发挥化学农药防治可能发生的灾害。如 2008 年汶川地震，农业部紧急向灾区调运了拟除虫菊酯、有机磷等农药用于灾区环境消毒和农业生产自救。农药在每年防治水稻两迁害虫、小麦条锈病、农田和草原蝗虫、鼠害等大的区域性病虫害，及 2012 年北方发生的玉米黏虫和马铃薯疫病中，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另外，在外来入侵有害生物的防控措施中，化学农药是最有效、最迅速、最彻底的防控措施。农药作为重要战略物资，以及在农业防灾、减灾表现出的成效，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四）防治自然灾害影响，保持良好环境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调查，每年有 3 亿人罹患疟疾，至少造成 100 万人死亡，特别是在卫生条件落后的非洲国家。在全球有 14% 的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而且呈逐年递增趋势。另外，在木材防腐、白蚁防治、草坪除草、工业使用、苗圃保护等涉及人类生产和生活所有领域，均有农药的使用。农药在提高人类生活环境质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农药管理目标

农药在发挥其积极作用的同时，在广泛大量使用后可能对有益生物（天敌等）、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会通过食物链和农产品中残留农药影响人类健康。因此，必须加强农药管理，在

①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公顷=15 亩；

② 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千克=2 斤。

充分发挥农药自身优势的同时，减少或降低农药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危害。

一是认知和降低农药的风险。农药风险的产生一方面与农药的危害性有关，另一方面与人群、环境与之接触的几率有关。农药的风险来源可以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农药本身带来的风险。包括农药所固有的对人畜、野生生物等的毒性，对非靶标生物的伤害，在动植物及其产品、水体和土壤中，不易分解而蓄积或残留，造成生态环境污染或农产品和食品污染。二是农药生产过程带来的风险。包括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废渣未有效处理对环境的污染；产品中有害杂质及制剂中使用了不适当的助剂、溶剂等而造成环境污染或农产品和食品污染。三是农药使用中产生的风险。包括药剂的选用不当，施药的器械不良，时间不适宜，用药量过大等都会对环境、农产品和食品造成污染。我国是农药生产、使用大国，更应该关注因农药对人身安全和环境影响。

农药管理通过政策和技术两种途径，客观评价农药的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农药对人身、环境产生的危害。但是，由于人类认知、评价事物存在局限性和阶段性，对农药的管理也是随着科技进步逐步调整，逐渐深化。美国1910年制定了《联邦杀虫剂法》，此法只含杀虫剂和杀菌剂，强调在贸易中对质量的保障；1947年进行修订，用《联邦杀虫剂、杀菌剂、灭鼠剂法》代替了《联邦杀虫剂法》，侧重了对人类健康的保护；1972年全面修订，把管理重点从质量管理转向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管理。我国农药管理历程，也经历了从重点关注药效和质量向质量、效果和安全并重转变的发展过程。

二是保障和维护人类的安全。农药管理作为社会管理的一部分，关系到“三农”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不同国家、时期，农药管理关注的侧重点和出发点不同。1939年，瑞士人缪勒发现了DDT的广谱杀虫作用，有效地防治了农业病虫害的发生，粮食产量得以迅速提高；同时有效地控制了疟疾等流行性传染病的发生，挽救了千百万人的生命，缪勒于1948年荣获诺贝尔医学奖。但20世纪60年代，科学家们发现DDT在环境中非常难降解，并可在动物脂肪内蓄积，怀疑其是导致一些捕食性鸟类灭绝的主要原因。因此，20世纪70年代后DDT逐渐被世界各国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并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但该药在非洲地区仍在普遍使用，用以防治疟疾等流行性传染病。

我国的甲胺磷等有机磷高毒农药曾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农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安全意识增强，我国已明确禁止生产使用此类农药。近5年来，通过加快淘汰、禁用高毒高风险农药的举措，已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达到33种，有效地从源头上降低了农产品安全的风险。

三是引导和提高公众的认识。近年来，随着“问题豇豆”、“香蕉乙烯利”、“黄瓜花朵不落”、“西瓜膨大剂”、“立顿茶”、“驱蚊花露水”等问题的出现，使公众对农药的使用产生了大量的疑问，农药自身跌入了尴尬境地。不了解的谈药色变，了解的内心纠结。面对责怨质疑，农药有功难表，有苦难辩，甚至出现农药不改名、不脱胎换骨，就无法存在，大有万劫不复的态势。农药的问题不是农药本身风险或者农药质量问题，是宣传问题，需要向公众宣传普及农药科学知识，增加其对农药的了解；也是培训问题，需要加强农民安全用药知识培训，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农药，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安全事件。

四、农药管理的重点任务

刚刚结束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我国还存在“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农业基础依然薄弱，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等不足和问题，明确提出必须更加自觉地把全面协调可持续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这一目标的提出，对我国农药管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期待。

近几年来，我国的农药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产品结构日趋合理。从毒性看，加快了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进程，中低毒农药占农药产品90%以上；从登记看，近两年临时登记不到登记总数

2012 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

的 20%；从类别看，杀虫剂所占比重逐年下降，杀菌剂和除草剂所占比重有所提高，通过政策支持，低毒、低风险生物农药呈较好发展势头。二是农药市场秩序持续好转。通过严格农药登记审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规范农药标签管理，取消农药商品名称等一系列举措，强化了农药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劣农药违法行为，行业发展态势明显好转。三是农药管理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通过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建立运行农药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农药登记网上审批系统在全国全面展开；通过建立农药登记电子审批平台和农药综合查询系统，搭建了方便快捷的农药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四是法规体系建设迅猛发展。2011 年以来，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步伐明显加快，取消临时登记、农药经营许可、产品召回制度等行业关注问题得到了明确的回应，新条例将于 2012 年底前后出台。五是农药管理国际影响日益扩大。2006 年，我国成为食品法典农药残留委员会（CCPR）主席国，通过成功举办 CCPR 大会，制定农药残留国际标准，为国际农产品公平贸易作出了较大贡献。通过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经合组织等农药管理工作，提升了我国的农药管理水平，促进了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我国在国际农药事务中的话语权。

农药管理工作在取得巨大成效的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管理部门分散，基层执法尴尬；宣传、服务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生产、经销、使用等环节缺乏有效自律和严格监管。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要以《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实施为契机，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要求，转变农药管理方式，促进农药行业健康科学有序发展。

（一）转变管理理念，强化全程监管

农药登记管理坚持“面向农业、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国际、面向体系”，改进单纯审评登记资料的做法，严格登记资料要求，强化全程监管，增强公信力、科学性、引导性和国际性。一是做好新条例发布后的宣贯和培训，制定完善的配套技术规范和管理文件。二是修订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提高农药登记门槛，增加对申请产品登记企业生产条件的核查。三是对登记后产品实施有效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监测评价，实施风险管理和退出机制。四是解决试验样品、试验结果和登记后产品的真实性问题，严格登记试验管理。

（二）破除发展制约，引领行业发展

顺应世界农药行业发展趋势，鼓励引导农药产业结构调整，满足农业生产和公众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要求。一是要放开新农药登记主体限制，建立合理转让机制，鼓励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搭建产、学、研结合农药项目平台。二是组织蔬菜用药调查，引导企业参与，破解小作物用药的世界性难题。三是建立登记资料补偿机制，减少重复试验，引导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四是深化国际间农药登记管理合作，推动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试验资料和农药登记证的互认，优化农药境外登记软环境。

（三）设立经营许可，开展示范创建

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根据国际通行惯例设立了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授权农业部门制定《农药经营许可实施办法》。首先是严格经营资质管理。统一规定经营人员要求和经营条件，控制经营门店数量，做好高毒农药专营。二是建立农药行业诚信机制。设立全国农药信用信息库，鼓励管理部门、生产企业、经销商户、社会组织等行业共同参与，树立行业诚信标杆，对诚信企业给予扶持鼓励。三是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在政策制定中，完善决策程序，进一步拓宽公众诉求渠道，充分发挥公众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增强政府公信力，形成互信互助、共谋发展的行业氛围。

（四）健全管理机制，加大监督处罚

逐步建立重点突出，层次清晰的管理机制，形成部、省、县三级协调联动、运转高效的市场执法监督体系。涉及安全风险和侵犯消费者正当权益的，要加大监督处罚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在登记管理中，源头上加强登记试验和样品管理，登记后加强风险监测和再评价，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生产管理中，加大对制假行为的处罚力度，实施召回制度，对制假行为一律吊销其农药登记证，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禁业规定，并规定 5 年内不

再受理和批准其新增产品登记。在市场管理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明确从业人员条件。建立农药产品可追溯管理模式，实现从生产源头到消费者终端的全程质量监管。在使用管理中，实行农药使用分类指导，推进农民合作组织、农产品生产企业与大中型农药企业供需对接，加强农户农药使用技术培训，提高使用技术水平。

（五）完善体系建设，强化综合服务

当前，社会对农药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多，对农药管理的期望值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建立一支与农药管理任务相匹配的农药管理服务队伍。一是深入推进部省农药管理一体化运行机制，科学配置资源，优化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二是借助社会力量，强化农药舆情监测，密切关注社会对农药管理的关切，做好应急应对技术准备，并引导农药行业科学发展。三是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参与政府决策，促进行业自律，提升农药管理效能。

2012 年中国农药发展报告

基 础 篇

JICHUPIAN

第一章 / 农药登记管理

农药登记是农药管理的核心制度,是指在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和进口农药前,应当首先向国家农药登记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申请登记产品的产品化学(质量标准)、药效、毒性、残留、环境和标签等方面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批准登记,方能进行生产、流通和使用。

一、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发展历程

1963年,我国成立了农药管理的专门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成为我国农药管理工作的起点。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浪潮,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不断发展完善。30多年来,为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和农药行业发展要求,先后经历登记起步、制度形成和法制化三个发展阶段,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农药登记管理制度,有力地促进了农药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一) 登记起步阶段(1963—1982年)

农药管理初期,我国没有农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只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发布的行政通知,也没有明确的管理制度,而由化工部门定厂点、定品种、定产量,完全是计划经济下的行政管理模式。

1978年,根据国务院对《关于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报告》(农林(保)字第26号)批转报告的精神,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恢复建所,承担起“审批农药新品种的投产和使用、复审农药老品种、审批进出口农药品种、督促检查农药质量和安全合理用药”等任务。

(二) 制度形成阶段(1982—1997年)

1982年4月10日,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布《农药登记规定》([82]农业保字第10号),标志着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制度正式确立。1982—1985年,当时的农牧渔业部又相继颁布了《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农药登记审批办法》、《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组成办法》;1995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28号发布《农药广告审查标准》;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发布《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等,为推进我国农药登记管理法制化奠定了基础。

1982年8月,农牧渔业部组织成立第一届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有关部门推荐的农药技术和管理专家30多人组成,任期3年,下设农业、化工、卫生、环保、商业等专业组,每年召开1~2次全体会议,综合评价申请登记的农药品种,并对我国农药管理的方针、政策提出建议。

为满足农药登记评价需要,农业部开始起草施用效果、产品质量等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在登记评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86年以后,我国农药工业发展较快,农药品种增多,生产能力增强,农药市场逐步转由国产农药占主导地位。随着农药品种迅速增加,登记资料要求有所提高。1992年,农业部起草并发布了首个综合性的技术资料准则——《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重点管理产品质量、药效